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3 學年度(第 1 期) 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」實施計畫

校址：106-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

(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篤行樓 Y101 室)

電話：(02)2732-1104 轉分機 82109

傳真：(02)2736-2578

報名網頁：<https://cce.ntue.edu.tw>

◎ 需同時完成網路及紙本報名，報名後請待公告正備取名單後再繳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(第 1 期)

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重要日程表

| 項目 | 日期 | 注意事項 | 說明/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報名期限 | 113 年 05 月 30 日 至 113 年 07 月 06 日 | 一律採網頁報名附報名文件， 以限時掛號寄出。 (報名網址： https://cce.ntue.edu.tw/) | Step1 上網加入會員，報名 113D800 幼兒園 長專業訓練班課程。 Step2 列印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。 Step3 備齊所需檢附資料並依招生簡章說 明排序，以限時掛號寄出 |
| 公告正、 備取名單 | 113 年 08 月 08 日 上午 10:00 | 正取、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推 廣教育中心網頁及 mail 通知。 (https://cce.ntue.edu.tw/) | 1. 繳費單重新列印方式請參考： https://youtu.be/OsxzgDAiJis 2. 繳費單逾期後將失效，並由系統 重新產生新單，請務必於簡章及 繳費單期限內繳款。 |
| 繳費期限 | 113 年 08 月 14 日 晚上 23 點前 | 公告錄取名單起，正取生請於 7 日內（含假日及週六日）及 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內繳費， 否則視同放棄。 | |
| 備取生 遞補通知 | 113 年 08 月 15 日 | 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後 三日 內線上列印繳費單並繳款，否 則視同放棄。 | 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 到及繳費。 |
| 上課日期 | 113 年 09 月 03 日 至 114 年 01 月 | | 每週二 18:30-21:30 及 每週六 08:10-17:30 ※上課時間依課表為準 |
| 課前 說明會 | 113 年 09 月 03 日 18:00~18:30 | | 第一日上課，請提前於 18:00 教室報 到。 |
| 證書及 時數登錄 | 結業後 45 日工作 日內完成 | 1. 結業證書：由委辦縣市政府 製作。 2. 研習證明書：由本校發放。 3. 時數登錄：依本校與各縣市 教育局行政契約書協定，將 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 錄。 | 收齊授課教師成績單後，統計學員請 假時數及成績並完成報局發證。 |

目錄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 招生依據 | 4 |
| 二、 招生目的 | 4 |
| 三、 申請單位 | 4 |
| 四、 招收對象 | 4 |
| 五、 招收人數 | 4 |
| 六、 課程規劃 | 4 |
| 七、 收退費標準 | 5 |
| 八、 報名程序 | 5 |
| 九、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| 7 |
| 十、 錄取方式 | 7 |
| 十一、 取得資格 | 8 |
| 十二、 學員管理 | 8 |
| 十三、 聯絡電話 | 8 |
| 十四、 交通資訊 | 8 |
| 範例 1 | 9 |
| 範例 2 | 9 |
| 附件 1 | 9 |
| 附件 2 | 9 |
| 附件 3 | 9 |
| 附件 4 | 9 |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(第 1 期) 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」實施計畫

一、招生依據：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招生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，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。
- (二) 提供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，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。

三、申請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四、招收對象：依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（以下簡稱本訓練）：

- (一)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。
- (二)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：
 1.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。
 2. 幼稚園教師。
 3. 托兒所教保人員。
 4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之幼兒園（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）負責人。
 5.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服務於幼稚園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：
 - (1) 大學以上學歷。
 - (2)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- (3)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。
 6.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：
 - (1)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- (2)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 7.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，其代理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。
 8.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服務於托嬰中心，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：
 - (1)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：
 - A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- B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，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 - (2)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說明（二）服務年資之證明，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招收人數：預計招收 1 班 50 人，額滿為止；未滿 35 人不開班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- (一) 授課時數：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，其課程科目、內容及時數詳如附件 1。

(二) 授課師資：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、學界名師授課，詳如附件 2

(三) 上課日期：**113 年 09 月 03 日至 114 年 01 月(依實際排課)**

(四) 上課時間：每週二 18:30~21:30、每週六 8:10~17:30

※ 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

(五) 授課內容：以案例討論、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，並得輔以課堂講述、小組演練、實作練習、專題報告、成果分享、小考等方式為之。

(六) 上課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）

七、收退費標準：依據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」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收費：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 15,000 元整。

1. 報名費：新臺幣 1,500 元整（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，恕不退費）。

2. 受訓費：新臺幣 13,500 元整。

(二) 退費：

1.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,500 元整。

2. 開訓日(含)後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下者，退還費用新臺幣 9,000 元整。

3. 開訓日後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(含)以下者，退還費用新臺幣 4,500 元整。

4. 開訓日後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後，寄送紙本文件

| 報名步驟 | 重點說明 |
|-----------|--|
| 1. 網路登錄資料 | <p>●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：https://cce.ntue.edu.tw</p> <p>Step1 點選「註冊」→「一般學員註冊」，填寫資料後取得會員帳號。 (請填寫常用 EMAIL，本中心傳達事項皆以 EMAIL 通知) [請留意垃圾信件或擋信問題]，若欲更改 EMAIL 請自行登入會員修改。)</p> <p>Step2 會員帳號登入後點選「師資培訓系列」，進入欲報名課程，點選課程名稱上方「馬上報名」。</p> <p>Step3-1 填寫並確認資訊，點選「確認報名課程」按鈕。</p> <p>Step3-2 (已報名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者，系統會自動忽略此步驟)填寫個人資料並儲存後，再次點選「確認報名課程」按鈕。</p> <p>Step4 點選「會員專區」→「未繳費課程」→「列印繳費單」按鈕，請列印繳費單作為紙本附件代表已完成網路報名。（網路報名後請勿繳費，亦不必理會繳費期限）</p> <p>※ 公告正備取名單後，請登錄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會員專區，重新列印新繳費單，並於公告起 7 日內及新繳費單期限內繳款。 (列印方式請參考：https://youtu.be/OsxzgDAiJis)</p> |
| 2. 裝寄報名表件 | 寄送 檢附之報名文件 [詳見(三)報名文件說明]，貼上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(如簡章最後一頁)，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幼兒園長專業訓練班)收」。 |

(二) 報名期限：**113 年 05 月 30 日至 113 年 07 月 06 日止**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戳為憑)。

(三) 報名文件：

郵寄請檢附以下文件，並依序排列，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，恕不受理補件

| 檢附文件 | 重點說明 |
|------|------|
|------|----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. 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照片 2張 | (1)如附件 3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表)。 (3)2吋照片一式 2 張：1 張貼於報名表，1 張「夾」左上角，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、縣市。 |
| 2. 網路報名繳費單 | 證明已網路報名用，網路報名後請勿繳費(不須理會繳費期限)，待正備取名單公佈後，請重新登入會員列印、繳費。 (列印方式請參考： https://youtu.be/OsxzgDAiJis) |
| 3. 學歷證明影本 |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(若與第 5 項教保員學歷證明影本相同，僅須備一份) |
| 4. 在職/服務服務證明正本 | (1)公幼：請檢附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開立之服務/在職證明書(如有留停年資須於證明書中載明，俾便核實)。 (2)私幼及負責人：請由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列印教職員清冊，清冊職別應為「教師」或「教保員」或「負責人」，且服務狀態為「在職」，並顯示經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教育處）「審核通過」。(請參閱範例 1) |
| 5. 教師、教保員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影本 | (1)教師：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。 (2)教保員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科畢業證書、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※ 有效教保員資格可參照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」。 (3)負責人：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I. 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，並須由承辦人核章。 II. 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。 III. 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。 ※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，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，應自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後，始得採計。 |
| 6.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| (1)如附件 4，請依佐證文件，詳列截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。 (2)佐證文件：各段年資請依八-(三)-7 分別檢附，並皆應載明園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(未檢附佐證文件之年資恕不採計)。 |
| 7. 經歷佐證文件 | <p>※ <u>公幼經歷</u>可檢附下列文件二擇一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核備公文影本</u>(請參閱範例 2)：請逕洽各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開立。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、作業時間不一，請提前至少 5~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，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；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，在職中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，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。 ● 「<u>公幼</u>」開立之證明文件：服務證明書或在職/離職證明書(證明文件需詳載園所名稱、任職職稱及 <p>● <u>公幼經歷</u>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| | 服務起訖日等資訊；在職證明書請用公幼格式）； 公幼開立有效文件不含聘書。 |
| | ● <u>私幼經歷</u> | <p style="color: red;">※ <u>私幼經歷倘未檢附核備公文者，恕不列入計算。</u></p> <p>核備公文影本(請參閱範例2)：請逕洽各段經歷之園所隸屬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開立。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、作業時間不一，請提前至少5~7日工作日自行洽辦，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；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，在職中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，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。</p> |
| | ● <u>屬負責人經歷年資</u> | 請備齊八-(三)-5 指定相關佐證文件即可。 |
| | ● <u>托嬰中心經歷</u> | <p>核備公文影本(請參閱範例2)：請逕洽各段經歷之中心隸屬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(社會局)申請服務證明，需載明在職起訖日、職稱及標示迄今仍在職等字樣，發文日期為報名當月至報名截止日前。各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、作業時間不一，請提前至少5~7日工作日自行洽辦，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；報名當月前核發之核備公文，在職中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。</p> |
| 8. 非必要文件 | <p>(1) 薦送函(年資需滿5年方有效)：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，將於113學年度擔任園長。</p> <p>(2)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。</p> | |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- **正取生請於繳費期限內(公告錄取名單起7天內(含假日及週末)以及系統產生之最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內)繳費，逾時視同放棄。**
-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(<https://cce.ntue.edu.tw>) → 登入會員 → 會員專區 → 未繳費課程 → 列印繳費單後，可由下列方式擇一繳費。(列印方式請參考：<https://youtu.be/OsxzgDAiJis>)
-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。

1. 自動櫃員機(ATM)

- (1)選擇『繳費』功能。
- (2)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：『822』
- (3)輸入繳費帳號、繳費金額。

2. 汇款(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)

- (1)戶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—校務基金405專戶
- (2)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
- (3)帳號：由報名系統產生

(五) 備取生遞補通知：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。

九、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：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，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，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查；所附資格證明文件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撤銷其園長專業訓練資格。

十、錄取方式：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，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。

- (一) 現職服務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五縣市幼兒園(教師、教保員、負責人)者。
- (二)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5年以上且即將於113學年度擔任園長者(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)，若此類人數超過50名，依學歷高者、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優先排序。
- (三) 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，依服務年資排序；年資相同者，依網路報名順序排序。
- (四) 排序人數超過50名，依序排定正、備取。
- (五)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，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。
- (六) 報名資料缺件、不實、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取得資格：經承辦單位考評後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；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。

十二、學員管理：

- (一) 簽到退：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/退，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，退訓辦理。
- (二) 請假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得以請假，請假以小時為單位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。任一假別**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**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。
 1. 遲到早退：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，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。
 2. 曠課、不假外出：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15分，逾一小時需請事假。
 3. 哀假、婉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**事先提出**，出席成績不扣分。
 4. 事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，出席成績每次扣7分。
 5. 病假：檢具證明文件，假滿後三日內完成，出席成績每次扣4分。
 6. 公假：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准予公(差)假之公函。公函需事先提出，出席成績不扣分。
- (三) 評量方式：學習成績60%，出缺席成績40%。
- (四)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或受訓未通過者，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登入研習時數，亦不得要求保留時數或轉梯次。
- (五) 受訓未通過者：保留其受訓資格，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(需繳全額學費)。
- (六)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，則廢除其受訓資格。
- (七) 若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)或人為災害(火災)需停課，本校將擇期補課。

十三、聯絡電話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02)6639-6688轉82109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：

- (一) 自行開車
 1. 中山高：圓山交流道下→建國南北快速道路→左轉和平東路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 2. 北二高：木柵交流道下→辛亥路→右轉復興南路→右轉和平東路→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- (二) 搭乘火車：西部幹線 ↔ 基隆 ↔ 臺北 ↔ 新竹 ↔ 臺中
- (三) 大臺北地區交通
 1. 搭乘捷運：文湖線「科技大樓站」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
 2. 搭乘公車
 - (1)公車(復興南路口站下車)：237、295、紅57、復興幹線
 - (2)公車(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)：18、52、72、207、211、235、278、278(區間車)、284、568、662、663、680、685、688、和平幹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



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清冊

清冊「嘗學期」為要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核准設立日期：2003/3/3 | 設立許可文號：北市社五字第 ■■■■■ 號 | 設立許可證號：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■■■■■ 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名稱（帳號） | 類別 | 幼兒園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地址 | ■■■■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負責人連絡電話 | 負責人 | ■■■■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| ■■■■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傳真 | | ■■■■■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兼營業務 | 國小課業照顧服務 | 口語中心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其它照顧服務方式 | 口語訓練 | 口語訓練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是否有學前教班 | 口是 | ■■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核定招收人數 | 34 人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序號 | 審核情形 | 姓名 | 職別 | 最高學歷 | 到職日期 | 具備資格 | 職責 | 適用方式 | 所屬組 | 細班情形 | 兼任 | 薪資 |
| 1 | 通過 | ■■■■■ | 園長 | 在職 | 2007/10/1 | 園長、教師 | 碩士 | 勞動基準法 | | | 無 | 無 |
| 2 | 通過 | ■■■■■ | 教保員 | 在職 | 2015/11/28 | 教保員 | | 勞動基準法 | | | 無 | 無 |
| 3 | 通過 | ■■■■■ | 教保員 | 在職 | 2011/06/01 | 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 | 大學 | 勞動基準法 | | | 無 | 無 |
| 4 | 通過 | ■■■■■ | 育工 | 在職 | 2015/10/15 | 育工 | 其他 | 勞動基準法 | | | 無 | 無 |

中華民國長榮郵局
郵政司理人：王國華 職務：郵政司理人 聯絡電話：02-2555-1111

多者其職務-〔審核情形〕要為過字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範例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

受文者：_____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_____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經歷證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端107年10月12日教保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書辦理。
 - 二、經查臺端（_____出生年月日：民國_____、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_____）服務經歷如下：
- (一)擔任私立_____托兒所保育員之到職日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離
職日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經本府社會局備查在案。
- (二)擔任本市_____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
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迄今仍在職，經本局備查在案。

- 三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申辦e服務」
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
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>）
直接填寫問卷，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
務品質之參考。

正本：_____

副本：

**各縣市教育局/處格式不一，開立內容
需包含：**

- 1.學員基本資料。**
- 2.服務園所名稱及職稱。**
- 3.服務起訖年月日**

※ 請提前 5~7 日工作日向教育局申請，預留作業時間，恕本校於報名截止後無法受理補件。

|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-180 小時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科目名稱 | 授課時數 | 內容範疇 | 授課師資 (暫訂) |
|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| 18 | 一、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。 二、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（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相關子法等）與實務案例。 三、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。 四、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（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等）及實務案例。 五、 特殊議題探討（包括個人資料保護、人權教育等）及實務案例。 | 高士傑 劉秀娟 郭葉珍 林一鳳 |
|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| 36 | 一、 園長角色、工作內容及職責。 二、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。 三、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、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。 四、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。 五、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。 六、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。 七、 行政管理資訊化。 八、 專業倫理。 | 陳美君 陳玟秀 高士傑 劉玉燕 張明傑 張育慈 |
| 教保專題與實務 | 36 | 一、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。 二、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。 三、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。 四、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。 五、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。 六、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。 | 蔡敏玲 盧明 薛婷芳 王珮玲 林育璋 陳玟秀 |
|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| 18 | 一、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（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）與實務案例。 二、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。 三、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。 四、 溝通技巧、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。 五、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。 | 高士傑 薛婷芳 陳玟秀 林一鳳 |
|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| 18 | 一、 公文書種類、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、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。 二、 經營成本分析、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。 三、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。 四、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。 | 高士傑 陳秋蓉 王舜慶 鄭玉玲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健康安全管理 與危機處理 | 36 | <p>一、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二、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三、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五、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（包括健康教育、健康管理、健康保護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六、 膳食管理（包括餐點衛生、員工衛生、廚房安全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七、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八、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九、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十、 人身安全教育（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十一、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（包括受虐、家暴、性侵害、高風險、家庭變故等）及實務案例。</p> | 章寶瑩 許瑛真 劉秀娟 林一鳳 宋慧娟 |
| 國家互動專題 與實務 | 18 | <p>一、 國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二、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、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。</p> <p>三、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四、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。</p> <p>五、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。</p> | 劉秀娟 林立維 翁巧玲 蘇信如 |

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

| 職 稱 | 姓名 | 學歷或現職 | 學術專長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|
| 教 授 | 蔡敏玲 |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 | 幼兒語言發展、教室互動、質化研究、幼兒文學 |
| 副 教 授 | 盧 明 |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| 幼兒發展與評量、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、學前融合教育 |
| 副 教 授 | 劉秀娟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家政教育學系)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| 家庭暴力預防教育、教師與目睹兒家庭、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|
| 副 教 授 | 郭葉珍 | McGill University 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| 家人關係、性別教育、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 |
| 副 教 授 | 薛婷芳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| 幼教課程與教學、幼兒教育評量、幼兒行為輔導 |
| 助理教授 | 高士傑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| 幼兒園行政、學校行政 |
| 兼任教授 | 王珮玲 |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| 兒童氣質、兒童發展評量 |
| 兼任 副 教 授 | 林育璋 |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| 幼兒教育、師資培育 |
| 兼任 助理教授 | 陳秋蓉 |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| 財務管理、績效評估、經濟成長理論與實證、金融機構管理 |
| 兼任 助理教授 | 張明傑 | Ph. D.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,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| 教育科技、互動教學媒體設計開發與評量、網站設計與賞析 |
| 兼任講師 | 劉玉燕 |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建築碩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| 幼兒園園舍建築與規劃、學習環境設計、開放教育理論與實務 |
| 兼任講師 | 林一鳳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 | 幼兒行為輔導 |
| 兼任講師 | 章寶瑩 |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園長 | 幼兒園安全教育 |
| 兼任講師 | 許瑛真 |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講師 | 嬰幼兒衛生保健、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實務、嬰幼兒教學環境規畫與設計、嬰幼兒發展與輔導 |

| 職稱 | 姓名 | 學歷或現職 | 學術專長 |
|------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兼任講師 | 陳美君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 聘任督學（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退休園長） | 幼兒園行政、園長領導 |
| 兼任講師 | 陳政秀 |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園長 | 幼兒園行政、園長領導 |
| 兼任講師 | 張育慈 |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園長 | 幼兒園行政、園長領導 |
| 兼任講師 | 王舜慶 | 培幼文教機構營運長 | 經營成本分析、財務規劃 |
| 兼任講師 | 鄭玉玲 |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幼教組 臺北市教育局支援教師 | 幼兒園行政、園長領導 |
| 兼任講師 | 宋慧娟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兼任 講師 | 餐飲管理、食物製備、烘焙學 |
| 兼任講師 | 翁巧玲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(含玩 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)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| 幼兒園行政、園長領導 |
| 兼任講師 | 蘇信如 |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 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 | 幼兒園經營與領導、社會福利服 務 |
| 兼任講師 | 林立維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 | 親職教育、家庭教育、親子共學 |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(第 1 期)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受訓計畫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(第 1 期)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| 課程編號 | 113D800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
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：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| | | 現服務 機 關 | | | 請浮貼二吋大頭照 | |
| 身分證 字 號 | | | | | 職稱 | | | | |
| 出 生 年 月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服 务 總 年 資 | 年 | | 月 |
| 通 訊 地 址 | | | | | | | | | |
| 課程 退費 | ※請上本校推廣網站「課程退費申請」 | | | | | | | | |
| 電 話 | 宅：() | | | 手 機 | () | | | | |
| | 公：() | | | E-mail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大學(院) | | | | 系 所 | | 畢 業 年 月 | 年 月 | |
| 報名 資 格 | 請擇一 勾 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師，其教師證號為：_____，請檢附教師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教保員(含保育員)，請檢附相關證書(詳參八-(三)-5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，請檢附相關文件(詳參八-(三)-5)。 | | | | | | | |
| 特 殊 事 項 |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函：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，並將於 113 學年度擔任園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得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 | | | | | | | | |
| 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 | (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影本) | | | | (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影本) | | | | |
| 申請人 簽 章 |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 簽名：_____ | | | | | | | | |

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報名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

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(所)任職(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)：

1. 請依佐證文件，詳列截至 **113 年 06 月 30 日** 止年資滿三年以上，且經該園所之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(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)。
2. 佐證文件：各段年資請依八-(三)-7 分別檢附，並皆應載明**園所、職稱、服務年資起日、訖日等資訊**。

| 服務起訖日期 | 服務園資料 | | 服務年資 | 檢附證明文件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所在縣市 | 園名稱 | |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| | | ____年____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幼開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經歷 |
| 服務年資總和，共： | | | ____年____月 | |

- ※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，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，應自取得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後，始得採計。
- ※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，年資無法採計。
- ※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(第 1 期)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，如有不實或偽造者，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地址：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(篤行樓 101 辦公室)

收件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13 學年度(第 1 期)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

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宜蘭縣

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
| 現職單位 (無則免填) | |
| 報名課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D800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(桃基宜臺北新北)-週二六班 ※課程名稱與序號：請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確定(https://cce.ntue.edu.tw/) |
| 繳交資料請打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於網路登錄報名 (繳費單請列印 1 份隨紙本資料檢附，但請勿繳費，待公告正備取後再重新列印新單繳費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報名表 1 份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民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 (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 吋照片 1 式 2 張 (1 張貼於報名表，1 張「夾」左上角，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、縣市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歷證明影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職服務證明正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師、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經歷佐證文件(核備公文或公幼相關證明；負責人證明文件同第 7 項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薦送函(非必要，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與訓練，年資滿 5 年並將於 113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有效。)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(非必要) |